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胡潔玉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兆

被　　告　林俊吉

　　地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簡方阿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劉芝毓

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靜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